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305,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太珍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0,582	99.995	9,300	0.003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63,782	99.986	36,100	0.012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0,582	99.995	9,300	0.003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0,582	99.995	9,300	0.003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63,782	99.986	36,100	0.012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6: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63,782	99.986	36,100	0.012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6,482	99.997	4,400	0.001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34,949,859	99.9577	9,300	0.0266	5,500	0.0157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34,923,059	99.8810	36,100	0.1032	5,500	0.0157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4,949,859	99.9577	9,300	0.0266	5,500	0.0157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4,949,859	99.9577	9,300	0.0266	5,500	0.0157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4,923,059	99.8810	36,100	0.1032	5,500	0.0157
1.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34,923,059	99.8810	36,100	0.1032	5,500	0.0157
1.07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34,954,759	99.9717	4,400	0.0126	5,500	0.015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峰、吴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认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2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5年7月28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16.41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046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9月11日,每日8:3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3楼

联系人:王征洋、蒋奇辰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真号码:025-85800720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15-06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1日9 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1日

至201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第4-5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17-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3、特别决议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15/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投资与战略规划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骏、王冠

电话:(025)84555540　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12

(三)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7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心堂,证券代码:002727)于2015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号)。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2015-054号、2015-05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预计在2015年6月10日前无法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号、2015-066号、2015-068号、2015-069号、2015-070号、2015-077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并积极准备相关公告及申报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公司承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布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8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2万元收购海南广安堂药品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安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3日与2015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及《关于签署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7月27日,全资子公司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60100000489889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　　称: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城金市场主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2013年08月14日　至　2033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消毒材料、计生用品、卫生用品、日用化工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液、按摩器、预包装食品(食品、饮料、水产制品、土特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玩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农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软件产品、化学试剂、家具、图书、书刊的批发和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家政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医疗除外),超市的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页设计、制作,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5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2015年5月19日、6月1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 年 7 月20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重组预案及其他资料也正在准备和编制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最晚将于2015年8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7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28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5年7月27日将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60万股解除了股权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4年7月28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唐人神控股通过招商证券的定向资产管理通道业务,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0万股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贸信托")。2014年7月28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28日。经唐人神控股、招商证券协商一致,上述股权质押期限为1年,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 2015 年7月27日止。

2、上述唐人神控股质押给对外经贸信托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0万股已于2015年7月27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338.94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 万股)的 24.57%,其中已质押 7,500 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7.82%。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07.27);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07.27)。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7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5]22号),核准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广州市、上海市浦东区各设立1家C型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根据陕西证监局要求,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并办理有关证照。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正在筹划收购四川省内军工领域某标的公司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证券代码:002651)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请参见2015年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本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目前,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证券代码:002651)将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通知,刘志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刘志坚先生已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刘志坚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刘志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

特此公告

附: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6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借款以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随着工作的推进,目前进入债务重组的筹划和方案设计阶段,为有利推动各方面工作,公司最近完成了新任董事长、总裁的选举和聘任工作。由于债务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有关事项,另外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1日起已暂停上市。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将及时刊登复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宁恩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二村23号602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二村23号6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宁恩
上市公司、公司、汇源通信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宁恩

身份证号:33020519511215****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二村23号602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二村23号6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杨宁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君先生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汇源通信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源通信9,872,831股,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5.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杨宁恩先生从2015年7月20日至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汇源通信9,872,831股,累计增持达到汇源通信总股本的5.10%。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杨宁恩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20日	8,963,000	4.63%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21日	78,300	0.04%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23日	-2,347,922	-1.21%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24日	-269,572	-0.14%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27日	3,449,025	1.78%
	合计		9,872,831	5.10%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源通信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宁恩先生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汇源通信9,872,831股,累计增持达到汇源通信总股本的5.10%;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宁恩先生持有汇源通信9,872,831股,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5.10%,成为持有汇源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5%以上的股东。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所涉增持交易初始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杨宁恩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汇源通信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8-85516608;

3、联系人:翁家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宁恩

签署日期:2015 年7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宁恩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二村23号6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